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贾清先生、黄晓军先生、庄小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对上述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 3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玉萍女士、黄庆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对上述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相关资格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

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李玉萍女士、黄庆安先生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该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薪酬津贴方案，与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平均水平相匹配，且参考了公司的业绩、经营发展现状及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 永

周友梅

2018年10月10日